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系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系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綜合纖果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系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其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或追徵：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綜合纖果1瓶，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4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5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8558號

24 被 告 羅系萍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羅系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31 年9月23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

01 家樂福賣場內壠店內，徒手竊取由廖玲君管領放置在貨架上
02 之綜合纖果1瓶（價值新臺幣299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攜
03 帶之包包內，隨即逕自離去。嗣經廖玲君發現遭竊並報警處
04 理，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廖玲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系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玲君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09 每日損失記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
10 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犯罪
12 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白惠淑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鄭巨琴